

2025 年羊坊店街道街镇自管道路清扫保洁经费清扫服务
采购项目服务（东南片）合同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羊坊店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市新海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羊坊店街道街镇自管道路清扫保洁经费清扫服务

采购项目服务合同

一、服务内容

常规服务包括：自管道路清扫保洁。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5 年 7 月 12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11 日 止。

一年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可视服务情况与乙方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续签合同金额必须在预算批复金额内，且合同金额增加部分不能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三、作业范围

经双方确定，乙方承包的作业范围包括 10 条自管道路的清扫、保洁、垃圾捡拾，总面积共计 47572.7 m²。

作业范围如下：单位 m²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等级	主辅路面积 (m ²)	人行便道面积 (m ²)	绿地测算面积 (m ²)	总面积 (m ²)
东南片区域						
1	中联部门前路	三级一类	5,954.50	3,054.30	3,342.30	12,351.10
2	会城门东路	三级一类	4,608.20	1,999.70	4,234.10	10,842.00
3	双贝子坟路	三级一类	3,984.10	1,817.80	0	5,801.90
4	47 路公交站北侧路	三级一类	730.4	237.8	0	968.2
5	商机厂路	三级一类	1,235.80	1,163.30	0	2,399.10
6	会城门公园西路	三级一类	3,562.50	1,822.90	0	5,385.40
7	会城门公园北路	三级一类	2,582.50	236.5	0	2,819.00
8	五十七中北路	三级一类	1,905.40	1,460.90	0	3,366.30
9	五十七中南路	三级一类	1,255.10	1,029.80	0	2,284.90
10	铁路文化宫西路	三级一类	0	958	396.8	1,354.80
小计			25818.5	13781	7973.2	47572.7

四、服务内容及标准

（一）人工清扫

每日人工清扫 ≥ 1 次。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应在每日6:30前完成作业，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应在每日7:30前完成作业，人均清扫面积不超过4000平方米。

（二）人工保洁

保洁时间为6:30-21:30，保洁间隔不超过60分钟。人均保洁面积不超过6250平方米。人均快速保洁面积不超过8000平方米。

（三）非法张贴宣传品清除

非法张贴宣传品进行清除间隔不超过18小时。

（四）废物箱（果皮箱）清掏、清洗与擦拭

废物箱（果皮箱）清掏不低于2次/日；擦拭不低于1次/周。

五、质量标准

- 1、清扫保洁作业时间符合要求，作业过程不产生扬尘。
- 2、清扫保洁产生的垃圾、粪便、渣土等应及时清理，不得露天堆放、焚烧或扫入绿地和道路的雨水口内。
- 3、路面、路牙、便道、巷口基本无浮土。
- 4、路面、路牙、便道、巷口、树坑范围内的烟头、纸屑、瓜果皮核、痰迹每百平方米内不超过2处，且停留时间不超过60分钟。
- 5、路面、路牙、便道、巷口、树坑范围内的砖头、石块、包装框（箱）等杂物每百平方米内不超过1处，且停留时间不超过60分钟。
- 6、绿地和绿地内甬道瓜果皮核、纸屑、包装框（箱）、废纸盒、纸袋等污物和杂物每百平米不超过2处。
- 7、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100平方米内不超过2处，且停留时间不超过12小时。
- 8、路面污渍、积留污水不超过1平方米，冬季无结冰。
- 9、废物箱（果皮箱）外观整洁，无破损，不渗漏，标识完好整洁，无满冒，周围管理范围地面无散落、存留垃圾。

- 10、人工保洁车车容整洁，无满冒，无道路遗撒。
- 11、道路沟渠无污水、杂草、废弃物。
- 12、雨水口无污物、污垢，冬天无结冰。
- 13、按规定扫雪铲冰、雨后推水，大风天气后应及时清扫街巷、绿地和清除树挂和白色污染。
- 14、街巷内的集贸市场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整洁，实行专人清扫保洁管理制度。
- 15、大件垃圾和房屋修缮、装修等建筑垃圾、渣土等废弃物应单独堆放和清运、处置，装修垃圾要袋装密闭，不得混入生活垃圾。
- 16、门前三包范围内无痰迹、烟头、纸屑，无散落或者悬挂的塑料袋等废弃物，无污水污物。
- 17、建筑工地周边、废旧物资回收场所、风景名胜周边范围内的环境卫生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
- 18、扫雪铲冰、大风扬尘、白色污染和防汛、领导批示（含媒体曝光）、重大活动(重大政治活动、外事活动、要事活动、特勤任务等)时及时启动应急工作预案，及时进行信息报送工作，并按照保洁标准进行作业，完成环境保障专项任务。

六、工作要求

- 1、乙方应严格按照作业标准开展作业，自行配备作业工具。
- 2、保洁时间内，乙方工作人员应身穿统一服装。
- 3、乙方应负责协助甲方，对作业范围内的公共设施进行维护，如遇故障应及时上报。
- 4、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环境卫生检查通报、督查件、12345 非紧急救助案件的处理，并及时反馈整改前后的照片，不得拖延时间。
- 5、如遇市、区检查或临时性工作，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延长作业时间并做到随叫随到。
- 6、如遇有环境保障任务，乙方要服从甲方指挥，听从调遣，无条件完成各项保障任务，必要时乙方负责人须在指定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

7、节假日期间，乙方需安排负责人员值班，如遇突发事件，乙方负责人应随叫随到。

七、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作业总费用金额：821740.24 元(大写：捌拾贰万壹仟柒佰肆拾元贰角肆分)。

2、支付方式及依据：

甲方按月支付，在每个月末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当月承包费。考核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市容环卫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3-2021）、《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19095）、《羊坊店街道自管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检查考评办法》等政策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服务费结算依据为：具体应付款项的金额=该月应付服务费（乙方成交单价乘以保洁面积）-其它应扣减金额。乙方应在费用结算前提供甲方所需的服务过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图片、保洁台账等。

乙方最迟应于甲方付款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出具载明服务费用明细的支付通知书，并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不承担因此导致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价款、费用或报销。

考核标准包括但不限于《羊坊店街道自管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检查考评办法》、《北京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北京市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若干规定》、《海淀区道路环境卫生工作分级分类实施方案》等政策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八、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 1、甲方对乙方的日常工作进行监督，发现问题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 2、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3、配合乙方协调处理在合同存续期间可能出现的问题。

（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按合同约定的作业范围、要求、标准完成工作。

2、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合法用工，如发生劳动纠纷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应制定所属作业人员的管理制度，在承包期间发生人员生病、病故、意外事故、意外医疗及拘留判刑等由乙方负责处理。

3、定期与甲方进行例会，接受甲方传达的上级工作要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转包。不得协助居民区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清运垃圾。

九、违约责任及争议处理

甲乙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视为违约行为，需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冲突或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执，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协商和诉讼期间，未争议部分仍按合同继续履行。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期满后自然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10 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授权代表

(签字)：

开户行：

账号：

通讯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乙方（盖章）：

北京市新海园林工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授权代表

(签字)：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

京成府路支行

账号：632511859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路28

号万柳新贵大厦B座7层

B708-1-B708-6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